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